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王家于
電話：(02)3343-2058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cywa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農糧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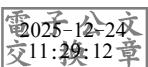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41884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al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2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g6wfVY)

主旨：時逢國內梨接穗需求高峰時期，請惠轉知所屬農民，勿使用
違法走私梨接穗，至紓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關務署近期於空運及海運快遞中，查獲多批違法且未申請輸入檢疫之梨接穗。
- 二、如使用未經本署檢疫合格之進口梨接穗或花粉，可能傳入梨木蟲、火傷病菌等國外重要疫病蟲害，而影響我國每年約5,000公頃之梨產業，請加強宣導切勿使用違法走私或來路不明之梨接穗或花粉，以確保我國梨產業安全(宣導圖卡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 
2025-12-24
交11:換12章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